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經年延續
華麗綻放



2012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財務狀況報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楊諾思 (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鍾好英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 (主席)
陳漢標
黎家鳳

薪酬委員會

黎家鳳 (主席)
黃志輝
葉錦雯

提名委員會

陳漢標 (主席)
范敏嫦
黎家鳳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葉錦雯
陳漢標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查詢

陸文靜
電郵: ir@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887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 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至十五日
記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 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每股0.8港仙)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根據報表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 之虧損淨額後 ¹	根據報表	
收入	5,862	5,862	6,531	+11.4%
毛利	1,686	1,686	1,697	+0.7%
毛利率	28.8%	28.8%	26.0%	-2.8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²	825	834	572	-31.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4.1%	14.2%	8.8%	-5.4個百分點
本年度溢利	627	636	404	-36.5%
純利率	10.7%	10.8%	6.2%	-4.6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9.7港仙	9.9港仙	6.0港仙	-39.4%
每股股息	2.8港仙	2.8港仙	1.78港仙	-36.4%


¹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非現金項目，乃衍生金融工具與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及年末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

² 指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造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以及自行設計及銷售自家品牌「英皇」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自成立至今已擁有七十年之歷史，並擁有均衡而全面的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於二零一二年，內地訪港旅客總數達 34,900,000 人次，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24.2%，表示香港對內地旅客仍然具吸引力。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充滿挑戰，顧客於消費方面轉趨謹慎。儘管如此，內地消費者對名貴腕錶的需求相對穩定，於本年度錄得持續而溫和的增長。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數據顯示，本年度訪港內地旅客總數達 34,900,000 人次，較二零一一年上升 24.2%。對內地旅客（尤其是富裕人口）而言，香港仍然是理想的購物天堂。根據最近香港零售銷售數據，奢侈品帶動整體零售額上揚，顯示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因受被壓抑的需求以及消費氣氛改善所支持，奢侈品維持持續上升趨勢。

財務回顧

儘管市況不理想，且作比較的二零一一年基數甚高，本集團營業額仍然錄得11.4%增加至6,5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2,400,000港元）。香港市場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其營業額增加13.5%至5,5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4.5%（二零一一年：83.0%）。於本年度，鐘錶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5%（二零一一年：82.4%）。毛利達1,69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5,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6.0%（二零一一年：28.8%）。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面對較高的基數，原因有二：(1)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日本大地震後，旅客把奢侈品購物旅遊選址由東京轉至其他亞洲地區（包括香港），引致二零一一年香港市場營業額激增；及(2)瑞士法郎升值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致使鐘錶供應商多次及大幅度調高鐘錶價格，引致去年毛利率相對為高。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572,300,000港元及4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則分別為834,300,000港元及636,400,000港元（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溢利淨額減少乃由於毛利率減少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6.0港仙（二零一一年：9.9港仙，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98港仙，本年度之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1.78港仙（二零一一年：2.8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在市場中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00,000港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加上現金狀況強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減少至0.02%（二零一一年：8.8%）。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7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8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7,400,000港元）及3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4（二零一一年：5.5）及1.8（二零一一年：1.2）。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銷售多種品牌鐘錶之店舖（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設合共6間新店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80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5
中國	54
總數	80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的羅素街、尖沙咀的廣東道及中環的皇后大道中。於本年度，按照商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名列全球五大最高價值之購物街，而羅素街現時更公認為全球最昂貴之購物街。駐足於這些頂尖的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內地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以位於尖沙咀廣東道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鞏固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銷及推廣品牌產品，且均獲得良好效果。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分別聯合推出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同時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力度。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面利用1881 Heritage的**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空間，與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的鮮明形象。



集團協同效益之得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營運及(2)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英皇集團旗下獨立之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透過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提高銷售生產力。藉著英皇娛樂集團事業之發展,本集團亦邀請尊尚貴賓出席其電影首映禮,並向其出席藝人提供珠寶首飾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尤其在華語社區。

自一九四二年以鐘錶店起家,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藉提升客戶體驗創造價值。於本年度,為慶祝英皇集團成立七十週年,英皇集團旗下各系內公司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受惠於「英皇」品牌增強曝光率,本集團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獲傳媒廣泛報導,有助鞏固品牌形象。

憑藉本集團位處黃金地段的零售網絡、顯赫的品牌聲譽,以及獨有的集團協同效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日益增長的奢侈品消費市場。



前景

在國內消費力不斷提升及中等收入群組膨脹的支持下，區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發展仍將樂觀。作為名貴鐘錶及自行設計高級珠寶首飾的前列零售商，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完善的產品組合及地區分佈，以促進持續盈利。

香港作為區內奢侈品購物熱門選址之一，也是在消費者信心恢復時最能受惠的地區之一。除鐘錶品牌的地區訂價有著重大的差距外，憑藉正貨保證、種類繁多以及免奢侈品銷售稅的優勢，香港的復甦步伐將會較快。本集團的銷售中超過八成來自香港，對把握復甦所帶來的商機感到正面。本集團亦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將呈現最佳的復甦跡象。

本集團相信，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收入新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成功進駐新加坡，將其覆蓋領域由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地區。本集團將把握其他在東南亞地區擴展的機遇，全面把握奢侈品消費的增長勢頭。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0,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870名（二零一一年：985名）銷售人員及209名（二零一一年：224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時常關注弱勢和有需要社群。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擔任國際培幼會（香港）旗艦活動「愛•女孩」行動以及DEER Theatre的贊助商。此外，本集團亦向協助受愛滋病影響的兒童之慈善機構—智行基金會作出專項贊助。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英皇集團所舉辦之重慶義工隊親善訪問。參與者探訪一所農村中學，接觸該校學生，當中有不少因為雙親到城市打工而被獨留農村。這類兒童和青少年於大多中國農村甚為常見，漸成為全國性的社會議題；他們缺乏父母照顧，也很少接觸外面的世界。在為期四天的訪問中，參與者通過互動活動表達對學生們的關愛，並作出實物捐獻以粉飾校園新設的音樂室和美術室。

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對社會之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5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至十五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楊諾思

英皇鐘錶珠寶
主席

立足香港超逾70載，我們現已成為著名的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商，足跡遍及中國、澳門及新加坡。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核心實力，致力尋求理想的產品及地區分佈組合，以促進持續之盈利。

執行董事（主席）

楊諾思，4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業務之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曾獲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頒授寶石鑒定師之文憑，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事務。彼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之女兒，而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鴻明

英皇鐘錶珠寶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成功進駐新加坡，將其覆蓋領域由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地區。我們將積極尋求機遇，於東南亞地區擴展網絡，以全面把握華語社區奢侈品消費之增長勢頭。

執行董事

陳鴻明，6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彼於鐘錶及珠寶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一職超逾二十年，其時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

執行董事

黃志輝，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製造業以至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以及娛樂和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范敏嫦，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范女士擁有超逾二十三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以及娛樂和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二十年，包括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彼現時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

陳漢標，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時於香港一家律師行任職律師。

黎家鳳，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二十年。彼現為註冊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伙人。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內已付及擬付之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其股東（「股東」）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98港仙（二零一一年：1.2港仙），合共約65,8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622,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港仙），合共約55,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49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26,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504,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受限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及(3)條，黃志輝先生、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按年自任期屆滿翌日起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初步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彼已於該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之受益人	3,617,860,000	53.85%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2,747,493,823	74.93%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附註1)	AY Trust之受益人	808,907,845	62.58%
楊諾思女士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附註2)	AY Trust之受益人	1,666,254,907	64.15%
楊諾思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附註3)	AY Trust之受益人	472,015,000	54.63%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747,493,823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808,907,845股股份由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皇證券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證券集團之1,666,254,907股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集團之472,015,000股股份由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經調整)	0.44%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經調整)	0.44%
黃先生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此乃向黃先生及范女士(即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53.85%
楊受成產業控股 ^(附註)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17,860,000	53.85%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3,617,860,000	53.85%
楊博士 ^(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3,617,860,000	53.85%
陸小曼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53.85%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15,910,000	6.19%

附註：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a)部份「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者，並無淡倉記錄。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授權協議而進行下列交易：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1) 恆毅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地下A、D2及E2號舖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	12,600
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				
(2)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 G01至G02號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六日	155
(3) Very Sound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 G03至G05號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	5,040
(4)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5樓1505室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9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5) Very Sound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1-5室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	2,186
(6) Very Sound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7室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	635
羅素街				
(7) 境榮有限公司(「境榮」)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 1及2號舖(連同三個戶外廣告牌及 1樓之廣告位A之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三十日	23,836
(8)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1樓外牆 廣告位B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3,000
(9)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 3及5號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24,200
(10) Richorse Limited (「Richorse」)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 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羅 素街50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767
(11) Richorse(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 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 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 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 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	49,134
(12) Richorse(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 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 露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	16,867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13) 世紀創建有限公司 (「世紀創建」)(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4號 地下及1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17,876
(14) 世紀創建(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2-24號 外牆廣告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三十日	840
廣東道				
(15)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 (「樂德」)(附註1)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地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日提前終止)(附註4)	62
(16) 樂德(附註1)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6及8號地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139
(17) 樂德(附註1) 喜霖有限公司(「喜霖」) (附註1及2)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4樓套房A 外牆廣告位(「第一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2
(18) 樂德(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1樓單位A 部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日提前終止)(附註4)	2
(19) 樂德(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1樓全層之一 部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24
(20) 樂德(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三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地下儲物室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1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21) 全寶投資有限公司 (「全寶」)(附註1及3)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3樓A單位 外牆之伸延廣告位 (「第二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2
(22) 全寶(附註1及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 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3樓A單位 外牆廣告位(「第三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2
(23) 全寶(附註1及3)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3樓A單位 (「第四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 日(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提前終止) (附註4)	1
(24) 樂德(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地下及1樓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4)	59,172
(25) 樂德(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外牆四個 戶外廣告牌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4)	3,411
(26) 樂德(附註1)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九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伸延廣告位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80
(27) 全寶(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3樓A單位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4)	129
(28) 金緻有限公司 (「金緻」)(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3樓B單位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4)	129
(29) 喜霖(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4樓A單位之 A部份及天台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三日(附註4)	93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澳門				
(30a)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森基」)(附註5)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十五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	676
(30b) 太平森基(附註5)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	3,096
(31) 太平森基(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768
(32) 怡瑞有限公司(「怡瑞」) (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7-69號地下 B座及羅保博士街5號地下C2座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31
(33) 怡瑞(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5-A號 一樓B座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5
			總數：	247,640

備註：上述月租及授權費金額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附註：

- 該等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由A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間接擁有約74.93%權益之公司。本公司主席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第一項物業後，喜霖成為第一項物業之新業主。原業主已因法律推定將其權益轉讓予喜霖。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第二項物業、第三項物業及第四項物業後，全寶成為第二項物業、第三項物業及第四項物業之新業主。原業主已因法律推定將其權益轉讓予喜霖。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樂德、全寶及喜霖(作為業主)與麗盟有限公司(「麗盟」)、賢毅有限公司及冠頌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租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同日，樂德、全寶、金緻及喜霖與麗盟就有關物業之租賃另訂新租約。
- 該等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約62.58%)之間接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由AY Trust最終持有74.93%，而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連人士交易」第2項所包含之「租金」金額247,640,000港元外，該附註中所述之全部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匯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有關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第22至26頁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其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工資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董事袍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0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為2,413,000港元。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守則」) 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董事會認為這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的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董事會主席及領導者，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財務／審計方面擁有認可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獲授予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以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之權力及授權。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告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或自守則生效日期起，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範圍 ^(附註)
楊諾思女士	(a) 及 (b)
陳鴻明先生	(a) 及 (b)
黃志輝先生	(a) 及 (b)
范敏嫦女士	(a)、(b) 及 (c)
黃晗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a) 及 (b)
葉錦雯女士	(a)、(b) 及 (c)
陳漢標先生	(a) 及 (b)
黎家鳳女士	(a) 及 (b)

附註： (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附註1)	6/6	3/3	不適用	1/1
陳鴻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6/6	不適用	1/1	1/1
范敏嫦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附註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2/3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附註4)	6/6	3/3	1/1	1/1
陳漢標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黎家鳳女士 ^(附註2)	6/6	3/3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6	3	1	1

附註：

1. 楊諾思女士被獲邀以非委員之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黃志輝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該委員會之主席職務由黎家鳳女士接替。黃志輝先生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3. 黃哈躋先生辭任董事後自動終止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組成。黃晗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因此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檢討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iv.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i.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訂，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就重新採納有關職權範圍及採納本公司之檢舉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家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為委員會主席)與葉錦雯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彼等個別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標先生(委員會主席)與黎家鳳女士及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陳漢標先生、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的操守準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年度預算案及中期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按月就選定之審核範疇進行風險評估，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為將來監控採取之所須步驟提出意見。有關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商定執行計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 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 iii.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定期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披露規定。
- iv.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仕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v)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及(vi)維持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站及本年報第2頁閱覽。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並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之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存放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者，則可遞交書面請求書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呈請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如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呈請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呈請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倘若彼等(i)佔於提出請求當日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2.5%)；或(ii)為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已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則該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

書面請求須(i)列明有關決議案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之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ii)載有全體呈請人之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ii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該請求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則請求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iv)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呈請人提交之陳述書所作出之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86
非核數服務	
— 就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	20
— 審閱初步公告	10
— 有關轉移價格之文件服務	80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91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6,531,474	5,862,377
銷售成本		(4,834,734)	(4,176,689)
毛利		1,696,740	1,685,688
其他收入	6	5,050	11,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072)	(739,266)
行政開支		(210,177)	(189,75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9,300)
融資成本	7	(4,315)	(1,746)
除稅前溢利	8	495,226	756,894
稅項	10	(90,899)	(129,842)
本年度溢利		404,327	627,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34	27,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5,461	654,573
本年度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04,327	627,084
非控股權益		-	(32)
		404,327	627,052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15,461	654,499
非控股權益		-	74
		415,461	654,573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6.0港仙	9.7港仙
— 攤薄		6.0港仙	9.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020	96,667
遞延稅項資產	22	7,483	5,927
租金按金		177,347	154,6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571
		286,850	259,78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521,660	3,404,17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6,319	199,439
應收稅款		8,0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54,768	803,777
		4,180,752	4,407,39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19	353,878	396,42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4,849	4,040
應付稅項		7,258	67,967
銀行借貸	21	950	340,205
		366,935	808,638
流動資產淨值		3,813,817	3,598,754
資產淨值		4,100,667	3,858,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7,185	67,185
儲備	24	4,033,482	3,791,358
總權益		4,100,667	3,858,543

第41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544,485	1,544,4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065,692	1,968,084
		3,610,177	3,512,56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	76
應收稅款		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70	314
		933	3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0	27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5	30
		335	303
流動資產淨值		598	87
資產淨值		3,610,775	3,512,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7,185	67,185
儲備	24	3,543,590	3,445,471
總權益		3,610,775	3,512,656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593	2,188,273	(373,003)	(25,867)	2,529	6,725	53,100	359,296	2,267,646	2,597	2,270,2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415	-	-	27,415	106	27,5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27,084	627,084	(32)	627,0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415	-	627,084	654,499	74	654,573
已發行股份	8,000	792,000	-	-	-	-	-	-	800,000	-	800,000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	-	-	-	(295)	-	(342)	-	-	(637)	(2,671)	(3,308)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	(12,975)	-	-	-	-	-	-	(12,975)	-	(12,97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92	296,569	-	-	-	-	-	-	299,161	-	299,161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68,529)	(68,529)	-	(68,529)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80,622)	(80,622)	-	(80,6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33,798	53,100	837,229	3,858,543	-	3,858,5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134	-	-	11,134	-	11,1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04,327	404,327	-	404,3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34	-	404,327	415,461	-	415,461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107,496)	(107,496)	-	(107,496)
二零一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5,841)	(65,841)	-	(65,8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44,932	53,100	1,068,219	4,100,667	-	4,100,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95,226	756,894
調整：		
存貨撥備	3,090	17,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805	66,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5	718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9,300
利息開支	4,315	1,746
利息收入	(1,568)	(3,509)
撇銷存貨	2,106	1,64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0,859	850,945
存貨之增加	(113,567)	(1,255,14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9,603)	(81,094)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減少	(42,548)	(8,23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09	442
經營所得(已用)之現金淨額	405,950	(493,085)
已付利得稅	(161,169)	(98,547)
經營業務所得(已用)之現金淨額	244,781	(591,63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
已收利息	1,568	3,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14)	(77,2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2,571)
投資活動已用之現金淨額	(78,246)	(76,24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800,000
支付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2,975)
已付股息	(173,337)	(149,151)
已付利息	(4,315)	(1,746)
新籌措銀行貸款	552,516	443,715
償還銀行貸款	(891,771)	(170,751)
向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	(45,471)
融資活動(已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16,907)	863,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372)	195,7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777	601,4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3	6,5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768	80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全強集團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即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楊受成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創立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復原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並在損益中只確認為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估計，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預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除非完成詳細檢討，否則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引入對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入報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將會據此修改。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減退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於扣除貿易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匯報期間結算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值基準而鐘錶及其他珠寶項目成本採用指定識別基準釐定，視乎存貨之性質。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作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將租金按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金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將租金優惠按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攤銷則除外。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欄下之權益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則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曾作出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及負債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131,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於日後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521,66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4,0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404,176,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0,9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分辨經營分部，並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19,856	353,745	657,873	-	6,531,474
分部間銷售*	77,249	41,565	-	(118,814)	-
	5,597,105	395,310	657,873	(118,814)	6,531,474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626,715	62,642	16,002	-	705,3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7,386)
利息收入					1,568
融資成本					(4,315)
除稅前溢利					495,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862,943	377,361	622,073	–	5,862,377
分部間銷售*	196,863	39,898	–	(236,761)	–
	5,059,806	417,259	622,073	(236,761)	5,862,377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837,654	82,444	26,411	–	946,50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2,078)
利息收入					3,50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融資成本					(1,746)
除稅前溢利					756,894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為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性，計入行政開支有關零售店舖之開支已重列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故此，綜合分部溢利及未分配行政開支之比較數字27,810,000港元已予重新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486,022	9,755	111,797	7,279	614,8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289,365	6,306	102,899	6,995	405,565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鐘錶	5,319,978	4,831,945
珠寶	1,211,496	1,030,324
其他	—	108
	6,531,474	5,862,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865	13,449	41,053	279,3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4,084	7,537	62,241	253,862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8	3,509
其他	3,482	7,768
	5,050	1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315	1,746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3,090	17,841
核數師酬金	3,386	3,849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811,497	4,140,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05	66,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5	7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30)	5,62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529,104	331,170
—或然租金	85,749	74,395
存貨撇減	2,106	1,6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25,343	213,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54	13,374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行政總裁)	138	2,683	3,000	14	5,835
陳鴻明先生	138	1,560	1,200	14	2,912
黃志輝先生	138	-	-	-	138
范敏嫦女士	138	-	-	-	138
葉錦雯女士	188	-	-	-	188
陳漢標先生	188	-	-	-	188
黎家鳳女士	188	-	-	-	188
黃晗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38	-	-	-	138
	1,254	4,243	4,200	28	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一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行政總裁)	100	2,520	2,000	12	4,632
陳鴻明先生	100	1,373	600	12	2,085
黃志輝先生	100	-	-	-	100
范敏嫦女士	100	-	-	-	100
葉錦雯女士	150	-	-	-	150
陳漢標先生	150	-	-	-	150
黎家鳳女士	150	-	-	-	150
黃晗躋先生	100	-	-	-	100
	950	3,893	2,600	24	7,467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9(a)。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79	3,890
表現獎勵開支	543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6
	4,663	4,375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續

彼等薪酬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附註：

- (i) 表現獎勵開支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83,598	121,288
中國	313	1,675
澳門	7,149	9,529
	91,060	132,49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238	(396)
澳門	564	(138)
中國	593	—
	1,395	(534)
遞延稅項(附註22)	(1,556)	(2,116)
	90,899	129,842

10.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5,226	756,894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81,712	124,8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4	3,50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3)	(9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57)	(3,00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38	4,52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8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過多)	1,395	(534)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超額撥備	—	1,972
其他	400	(2)
年度所得稅開支	90,899	129,842

上述對賬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二零一一年:1.6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合共107,49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98港仙,合共65,8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2港仙,合共68,52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合共80,62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以下數據計算之綜合損益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04,327	627,08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8,513,703	6,437,986,052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51,950,902	81,557,158
可換股債券	—	26,991,37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0,464,605	6,546,534,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9,905	32,326	1,362	173,593
匯兌調整	1,566	166	–	1,732
增添	69,626	7,582	–	77,208
出售	(1,568)	(160)	–	(1,7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29	39,914	1,362	250,805
匯兌調整	1,040	99	–	1,139
增添	74,300	8,085	–	82,385
出售	(34,124)	(2,456)	–	(36,5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45	45,642	1,362	297,749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146	11,630	457	88,233
匯兌調整	542	42	–	584
年內撥備	59,578	6,459	273	66,310
於出售時撇銷	(876)	(113)	–	(9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90	18,018	730	154,138
匯兌調整	458	23	–	481
年內撥備	65,098	7,435	272	72,805
於出售時撇銷	(29,820)	(1,875)	–	(31,6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26	23,601	1,002	195,7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9	22,041	360	102,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9	21,896	632	96,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於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8%至20%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4,567	38,604
持作轉售貨品	3,497,093	3,365,572
	3,521,660	3,404,176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73,006	373,006
視作出資(附註17)	1,171,479	1,171,479
	1,544,485	1,544,485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9,465	88,819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43,432	47,8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22	62,792
	196,319	199,439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020	77,845
31至60日	6,995	6,920
61至90日	450	4,054
	89,465	88,819

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相關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7,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9,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663	2,648
逾期31至60日	1,782	361
	7,445	3,009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865	1,100

1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249,829,000港元、608,311,000港元以及1,086,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249,829,000港元、608,311,000港元及1,086,179,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乃按實際年利率5%釐定。墊款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1,171,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1,479,000港元)，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列作被視為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5)。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介乎0.00941%至1.31% (二零一一年：0.00941%至1.31%) 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294	64,508
澳門元	13,398	8,937
美元	5,715	728
人民幣	855	250
瑞士法郎	431	434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29,114	310,574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1,506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	123,258	85,852
	353,878	396,426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續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7,080	284,189
31至60日	1,226	9,752
61至90日	623	15,221
超過90日	185	1,412
	229,114	310,574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5,497	11,608

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以及服務費，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持有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950	340,205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1.48% (二零一一年：1.54%至8.97%)。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25%)	950	5,15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	180,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	—	125,327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	29,728
		950	340,205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及往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9)	(1,972)	(3,811)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088)	1,972	(2,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	—	(5,927)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556)	—	(1,5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3)	—	(7,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1,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50,000港元)。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129,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155,000港元)之虧損(見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往年1,73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286,000港元)已經於本年度沒收。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9	3,7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1	20,39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6	29,7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2	26,3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56	—
	129,574	80,155
將不會屆滿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294	1,095
	131,868	81,250

2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59,254,444	56,593
已發行股份(附註(a))	800,000,000	8,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259,259,259	2,5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13,703	67,185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控股股東，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轉換發行之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4億港元債券」)後而發行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獲全數轉換為259,259,259股普通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本集團

- (a) 合併儲備因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產生。
- (b)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集團重組前，股本面值與應付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寶亮投資有限公司(「寶亮投資」)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其後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EWJCL」)之出資6,000港元；
 - (iii)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就交換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EWJ香港」)及寶亮投資之股份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373,006,000港元；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927,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不足金額4,063,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取消註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295,000港元。
- (c) 資本儲備指EWJ香港於一九八七年收購EWJCL之資產淨值超逾購買代價之部份。

24. 儲備一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88,273	43,551	53,100	2,284,9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4,104	–	234,104
已發行股份	792,000	–	–	792,0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12,975)	–	–	(12,97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股份	296,569	–	–	296,569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68,529)	–	(68,529)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80,622)	–	(80,6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67	128,504	53,100	3,445,4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1,456	–	271,456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107,496)	–	(107,496)
二零一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65,841)	–	(65,8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67	226,623	53,100	3,543,590

25.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紅利方式向認購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1.4億港元債券。161,290,322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6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行使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關係，本集團所發行之認購權證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62港元調整為每股0.61港元，而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161,290,322股股份增至163,934,426股股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為53,100,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42	918,771	2,065,966	1,968,3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82,898	702,394	335	30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連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見附註21)之現行市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5%))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進行。分析乃假設於匯報期間結算日結欠之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並採用2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個基點)之增減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增加2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1,000港元)。倘利率減少2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個基點),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之相反影響。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計值貨幣資產無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乃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該等集團實體持有若干港元計值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i) 外匯風險一續

本集團一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結算之集團間結餘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625	64,508
澳門元	14,263	8,937
美元	5,715	728
人民幣	855	250
瑞士法郎	431	434
負債		
第三方		
美元	15,497	11,608
集團間結餘		
港元	853,351	883,1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2%(二零一一年:2%)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間結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敏感度比率2%(二零一一年:2%)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按2%(二零一一年:2%)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

- 由於集團間結餘(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淨值中之集團間結餘部分)之外幣匯率變動，匯兌儲備或增加／減少17,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63,000港元)。
- 由於第三方人士之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或減少／增加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7,000港元)。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並無承擔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本集團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自簽訂起直至收回及逾期債項根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評估以管理各個別應收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償付。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由於所有百貨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應收百貨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27. 金融工具一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貸風險一續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負責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以確保附屬公司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輕。

本公司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淨資產以向銀行償還借貸，以及附屬公司未能依時向銀行還款之可能性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277,099	-	-	277,099	277,09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4,849	-	-	4,849	4,849
銀行借貸(附註)	1.52	950	-	-	950	950
		282,898	-	-	282,898	282,8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358,149	-	-	358,149	358,14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4,040	-	-	4,040	4,040
銀行借貸(附註)	2.35	171,121	167,736	3,068	341,925	340,205
		533,310	167,736	3,068	704,114	702,394

附註：倘若上述有關銀行借貸之浮息工具之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所包括之有關款額須受到影響。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773,1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7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總額為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05,000港元)。倘若對手方就有關擔保索取有關款項，則本公司根據全部擔保款額之安排所需償還融資保證合約之最高款額為773,1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720,000港元)。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日將自匯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根據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00	300	3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5	35	35
財務擔保合約	—	773,106	773,106	—
		773,441	773,441	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73	273	27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0	30	30
財務擔保合約	—	715,720	715,720	—
		716,023	716,023	3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約負債。

27. 金融工具一續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換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1.4億港元債券時已發行股份。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6,232	409,6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794	851,168
	1,132,026	1,260,80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融資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460,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1,75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900	224,2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514	447,453
	460,414	671,751

有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持有之公司。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6,752	20,728

本公司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重訂上限須經股東批准。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介乎38%至44%)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30澳門元。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獲全面行使，故此其後有額外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有關連公司條款及結餘載列於附註20。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2,930	6,253
(2)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附註a及b)	250,216	137,935
(3)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有關資訊系統及 行政工作服務費(附註b)	24,050	22,679
(4)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b)	5,199	1,293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 (附註b)	385	360
(6) 已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配售佣金及應付款項 (附註b)	—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金額為73,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488,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773,1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720,000港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共約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05,000港元)。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有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b) 有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9披露。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欣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添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Funaro Pte. Lt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控本集團之商標、 標誌及域名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富茂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聚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翠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賢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嶺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煥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寶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4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揚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財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73,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重慶市盈豐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上海裕迅鐘錶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3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與零售店有關之34,415,000港元開支已予重新呈列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842,469	2,686,463	4,095,310	5,862,377	6,531,474
除稅前溢利	269,303	243,232	204,284	756,894	495,226
稅項	(47,081)	(43,046)	(70,423)	(129,842)	(90,899)
年度溢利	222,222	200,186	133,861	627,052	404,32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22,571	195,588	125,641	627,084	404,327
非控股權益	(349)	4,598	8,220	(32)	-
	222,222	200,186	133,861	627,052	404,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40,003	1,845,743	3,115,631	4,667,181	4,467,602
總負債	(137,470)	(286,826)	(845,388)	(808,638)	(366,935)
資產淨值	1,402,533	1,558,917	2,270,243	3,858,543	4,100,66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97,651	1,549,406	2,267,646	3,858,543	4,100,667
非控股權益	4,882	9,511	2,597	-	-
總權益	1,402,533	1,558,917	2,270,243	3,858,543	4,100,667